**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問卷調查**

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即將辦理完畢，感謝各位特教先進的配合與支持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使「104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」相關作業流程及工作事項更為流暢、順利，於日前召開初步檢討會議中，議決再針對安置工作之辦理時程、作業方式等相關問題進行問卷調查，其調查結果將提至適性輔導安置總檢討會研議，並做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來辦理工作之參考。以因應104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時程。

請配合於**103年8月20日前**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線上填報。本問卷填寫人員為**全國家長團體代表**以及**各國中端承辦行政人員(特教組長或註冊組長)**請徵詢相關人員意見並於線上填寫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啟   103.08

問題一說明：依據「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規定，學生於103年1月17日前向國中辦理報名，主辦單位並於高中職第一次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之前，即公告安置結果。惟追蹤學生後續報到情形，發現多數學生皆已循免試入學管道報到，而有浪費特教資源之虞，為改善此情形，建議調整「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」報名時程，改為高中職第一次免試入學放榜之後辦理報名。

* 針對「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」報名作業，若調整為**高中職第一次免試入學放榜之後辦理報名**，您贊成嗎？

□贊成 □不贊成

問題二說明：依據「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規定，在安置作業部份，由各作業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、生涯轉銜建議表、學生相關轉銜資料、學校資源、其他資料等綜合研判，進行書面審查得逕予適性安置；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，依適性輔導、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，共同研議評定之。為提供委員會多元化安置參考資料，以及更能客觀瞭解學生綜合學習表現情形，建議將「教育會考」納入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安置作業之參考依據。

* 針對「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」安置作業，若將「教育會考」納入安置作業之參考依據，您贊成嗎？

□贊成 □不贊成

問題三說明：依據「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規定，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，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，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，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；若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，得回歸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。為促使學生及早進行生涯進路抉擇、國中端落實轉銜輔導工作，以及有利高中職端充分掌握學生報到情形，建議取消上述「若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，得回歸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」機制，學生必須在規定期限內，完成適性輔導安置報到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；報到後欲放棄者，必須於規定期限內至錄取學校填寫放棄聲明書。

* 針對「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」報到作業，若取消「回歸適性輔導安置結果」機制，您贊成嗎？

□贊成 □不贊成